

证券代码：834489

证券简称：安瑞升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毛琴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茆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秀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岳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绪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

年7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德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毛琴剑先生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，就职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；2014年9月至2019年2月，就职于中海油安徽能源有限公司；2019年2月至2019年10月，任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，任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，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用燃气管理中心总经理，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。

史秀玉女士，女，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年12月至2009年5月，任安徽瑞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，任淮南安瑞升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，就读安徽党校在职研究生法学专业；2012年7月至2017年7月，任安徽安瑞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；2017年8月至今，历任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范绪龙先生，男，1962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。1980-2000年历任合肥市造纸厂操作工、班长、车间科长、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；2000-2008年任广东省东莞市深联造纸有限公司厂长、副总经理；2009-2013年任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母站站长；2013年-2015年6月任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母站管理中心主任；2015年7月至8月任定远县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母站管理中心主任；2015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站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母站与管道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。

陈玲女士，女，196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专科学历。1979年至1988年就职于合肥

市毛巾厂历任检验、班长、车间付主任，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安徽省造纸印刷公司原料站任出纳会计，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合肥市新光彩印厂历任核算会计、供应部经理，2001年至2015年就职于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会计、财务管理中心主任；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，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于正常换届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吴小亚、李民对本次董事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4年7月29日